检查合格标准004：

1.执业管理制度。根据司法部《基层法律服务所管理办法》**第十五条“**基层法律服务所应当依据本办法建立健全各项管理制度，完善工作运行机制”；**第十九条“**基层法律服务所应当建立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会议制度，民主管理本所重大事务，行使下列职权”：制定本所发展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；制定本所管理规章制度；审议本所年度工作总结报告；审议本所年度预决算报告和重大财务开支项目；决定对本所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和辅助工作人员的奖惩；审议其他重要事项。各项规章制度健全、内容完善。**（现场查验法服所各项规章制度和内部管理制度，查验会议记录和财务报表）**

2.财务管理制度、分配制度。根据司法部《基层法律服务所管理办法》**第九条**第五款制定“财务管理制度、分配制度”；第十九条第二项“制定本所管理规章制度”。财务管理制度、分配制度内容完善。**（现场查验财务管理制度、分配制度和本所制度）**

3.业务培训制度。根据司法部《基层法律服务所管理办法》**第二十一条“**基层法律服务所应当建立健全执业管理、业务培训、投诉查处、人员奖惩等内部管理制度，对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加强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教育，加强业务知识和技能的培训，加强执业活动的检查、监督”。相关业务培训制度完善健全。**（现场查验本所各项培训制度、查看会议记录）**